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宿迁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 JSZC-321300-JZCG-C2025-0068

甲方1（全称）： 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甲方2（全称）： 宿迁市楚润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 长沙市中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1（全称）：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采购人）

甲方2（全称）：宿迁市楚润数据集团有限公司（采购人）

乙方（全称）：长沙市中智信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采购文件（征集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2 中标通知书；
- 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5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1.6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二、合同内容

- 2.1 标的名称：宿迁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 2.2 标的质量：合格
- 2.3 标的数量（规模）：详见合同清单
- 2.4 履行时间（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完成全部平台建设并上线；系统上线后进入试运行期，试运行阶段不少于 3 个月；试运行完成并经初验合格后进入运维期，运维服务期 30 个月。
- 2.5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2.6 履行方式：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

三、合同金额

- 3.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万捌仟元整（1108000.00元）。
- 3.2 合同清单：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具体标的清单如下：

序号	服务费用简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
1	信息展示模块升级	62000	1	62000	
2	交易模块升级	120000	1	120000	
3	业务管理模块升级	75000	1	75000	
4	保证金管理模块升级	62000	1	62000	
5	新建智慧服务模块	40000	1	40000	
6	新建交易监管分析模块	45000	1	45000	
7	新建全仿真模拟模块	34000	1	34000	
8	新建决策分析模块	20000	1	20000	
9	数据迁移	60000	1	60000	
10	对接内容（与江苏土地市场网的对接）	30000	1	30000	
11	对接内容（与银行服务系统对接）	30000	1	30000	
12	对接内容（与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对接）	30000	1	30000	
13	对接内容（与CA系统对接）	30000	1	30000	
14	运维服务期（运维期30个月）	350000	1	350000	
15	配合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完成等保测评相关工作和培训工作	20000	1	20000	
16	网站认证、国产数据库、操作系统、中间件授权费	100000	1	100000	
总价		¥ <u>1108000.00</u> 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万捌仟元整			

注：上述价款包含税金及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四、实施相关工作要求

4.1 运行维护要求

4.1.1 运维期为自试运行完成并经初验合格之日起 30 个月，乙方需提供包括故障排除、安全漏洞修复、性能调优、技术咨询、其他维护服务。提供定期现场巡检和回访，系统日常管理的交流，进行定期的预防性维护服务。

4.1.2 成立技术支持小组，系统运行异常时，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响应时效需保障 30 分钟内响应，24 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提供本项目系统及其软硬件正常使用所需要的技术支持。针对本项目系统及其配套软硬件出现故障需 2 小时内做出响应，24 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

4.1.3 后期如有其他功能需要适当调整完善，工作量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不再另行收取费用。

4.1.4 若有政策性要求导致系统模块、功能等产生变更，需要对系统进行开发、升级、改造时，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响应。

4.2 培训要求

4.2.1 乙方向甲方提供必要的培训资料，培训次数不少于 3 次，每次培训前做出详细的培训计划，列出包括培训内容、地点等，准备培训资料、培训签到表，培训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金额中。

4.2.2 培训方式：采用集中培训、现场培训或线上培训相结合的方式，针对不同层次的人员，确定不同的培训课程和培训方式。

4.2.3 乙方需提供技术水平高、质量高的培训服务，派出甲方认可的具有相关专业资格和实际工作经验、参加过本项目开发的专家或技术人员；要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要求根据用户的实际工作通过分角色、分流程、分系统进行全面培训，使各岗位相关人员（管理员、技术人员等）全面熟练掌握与自己工作相关的软件应用，确保日常工作的顺利完成。

4.3 人员配备要求

4.3.1 组建不少于 6 人的项目组团队。其中包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项目组其他成员。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不得随意更换，如有特殊原因需更换，须提前 1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项目经理 1 名：牵头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进度和质量控制，协调各个部门和团队成员之间的工作，确保项目顺利进行，沟通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向领导和

客户汇报；

技术负责人 1 名：负责软件系统开发策略，确保项目满足既定的时间表和质量标准，制定软件开发框架，管理和协调开发团队，细化软件开发流程，负责软件质量保证和测试工作，确保软件开发高效正常开展；

项目组其他成员：不少于 4 人，需全程参与项目现场沟通、需求对接及开发实施工作，掌握各专项技术领域的相关基础知识，具备应用开发等相应能力，现场进行软件安装调试工作。

4.3.2 执行有关项目建设的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制度，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职责；遵守国家的法律和政府的有关条例、规定和办法等。

五、技术资料

5.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5.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六、知识产权

6.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此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第三方索赔款等）。

6.2 乙方同意将开发的软件源码提供给甲方使用。甲方有权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使用、修改和分发该源码，乙方有义务将维保工作做好，并做好无条件交接。

七、产权担保

7.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八、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九、合同转包或分包

9.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9.2 乙方不得将合同中其他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9.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究乙

方的违约责任。

十、合同款项支付

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作为预付款；系统全部开发调试到位并上线，经甲方确认后，在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款至合同总额的 70%；系统上线试运行不少于 3 个月，完成试运行并经甲方初验确认合格，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90%；试运行完成经甲方确认后进入运维期，运维期 30 个月，运维期满且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余款（无息）。

注：1、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金额，甲方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

2、资金支付的时间：甲方收到乙方相应金额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

3、资金支付的主体：宿迁市楚润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开票信息：(名称:宿迁市楚润数据集团有限公司；税号:91321302066230335A；地址电话:宿迁市宿城区发展大道 7 号 321 室 0527-81008566；税务发票须以乙方名称开具。)

4、乙方未按要求提供相应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及其他费用。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项目验收

12.1 合同签订后，90 日内完成全部平台建设工作后进行不少于 3 个月的试运行期，试运行结束后，乙方可提出初验确认申请，若试运行出现问题，乙方需在 5 日内进行调整完毕。甲方在收到初验确认申请后根据技术要求和合同规定，5 个工作日内组织初验确认，并出具初验确认报告。运维期满 30 个月且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

12.2 验收标准：本项目验收工作由包括甲方、评审专家和用户体系代表等在内的项目验收小组来完成，具体成员和组织形式由甲方确定。验收标准以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为依据，乙方提供项目验收相关材料，包括：合同；用户需求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数据及数据库设计要求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用户手册；组织系统培训会；系统接口规范等。

12.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2.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2.5 验收小组组建和验收程序符合《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苏财规〔2024〕7号）规定，并满足甲方实际需求，当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的为准。

12.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乙方必须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免费进行整改或重新提供服务，直至达到验收标准。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不影响甲方追究其延期交付的违约责任。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合同价款总值1%的违约金。

13.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1%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3.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合同标的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付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3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3.4 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付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30%的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仍需赔偿。

13.5 在合同期内，如乙方运维服务不能按承诺时效响应，或响应后不能及时解决，甲方给予2000元/次处罚，同时有权追究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责任；出现三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付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30%的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仍需赔偿。如存在乙方人员不服从甲方管理的，甲方可给予2000元/次处罚。

13.6 一方如未按本合同要求履行保密义务,另一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并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13.7 乙方拟派项目组人员离开项目现场需经甲方同意,若无正当理由且未经甲方同意不在项目现场的,乙方按每天2000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3.8 乙方应当保证其对本项目中的系统有合法知识产权,并保证甲方不因正常使用该系统而受到第三方追责,否则相应法律责任、甲方受到的损失,以及参与相应法律行动而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等必要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3.9 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如有发生,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付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30%的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仍需赔偿。

13.10 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主张权益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误工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诉讼费等相关费用。

十四、乙方合法权益补偿机制

乙方合法权益补偿救济机制。在履约过程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无法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甲方依据实际情况对乙方进行补偿救济。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解决争议的方法

16.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每方各执两份。

17.4 本合同所载明的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作为各方法律文书（含通知、诉讼材料、传票等）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如有变更需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否则向该地址送达文书出现拒收、地址不详或被退回均视为送达成功，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该方承担。

17.5 本项目未尽事宜，经三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条款。

17.6 补充条款、招标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文件、磋商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具有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1： 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丁溪

约定送达地址：宿迁市宿城区洪泽湖路 887 号

电话：13401898605

乙方： 长沙市中智信息技术开发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李阳

约定送达地址：长沙市高新开发区岳麓西大道 2450 号环创园 C7 栋 106 号

电话：18627599793

甲方 2： 宿迁市楚润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高兴

约定送达地址：宿迁市宿城区发展大道 2496 号

电话：18616593345

签订日期：2025 年 9 月 30 日